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盈利警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利潤和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會顯著下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經審計利潤的預期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產品成本增加；
- 消費者需求及銷售額降低；及
- 今年五月吳長江先生之辭職。

鑒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前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在敲定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不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的數據或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已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之信件通知董事會因其對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存在意見分歧，其已決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決定接受他的辭職。

因此，den Daas先生已不再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述以外，den Daa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彼亦確認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den Daas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den Daas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和3.25條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任命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和3.25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